

乌苏市财政局文件

乌财社[2022]52号

关于调整2022年自治区困难群众 救助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的通知

乌苏市民政局:

根据塔地财社[2022]82号文件,现将下达2022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指标-62万元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该预算收入请列入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48项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;支出列入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2089999项“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”科目,政府经济分类列“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”科目,部门经济分类列“30306救济费”科目。

二、此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自治区直达资金”,此

标识必须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三、此次下达的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统筹用于低保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、临时救助、流浪乞讨人员救助、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支出。

四、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按照绩效管理相关要求，请对照绩效目标，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自治区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
乌苏市财政局

2022年10月31日